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中 保险公司的赔付责任

翁艳玲 厦门大学法律系研究生

摘要：本文拟就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中保险公司的赔付原则、赔付范围、责任限额等问题进行探讨。

关键词：《安全法》；赔付原则；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一、保险公司的赔付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安全法》。《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该条文一方面确立了保险公司对保险事故的无过错赔偿原则，同时还规定了机动车之间、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的规定。对于七十六条规定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的无过错赔付责任，张新宝老师认为：第一，参加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后，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或是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就应当首先予以赔偿，不论交通事故当事人各方是否有过错以及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如何。免赔条款应当由保监会统一设定，保险公司不得任意设定免赔条款。第二，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责任。而不论交通事故当事人各方是否承担事故责任及责任大小。如果交通事故所导致的各种损失（包括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超出了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对于超出部分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由事故当事人按照相应的归责原则进行分担。今年年初公布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针对不同的赔付范围规定了不同的归责原则，即对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安全法》与草案的立法精神是一致的，由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无过错责任；至于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按过错责任赔偿。

《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确立了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无过错责任，至于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能否行使被保险人的抗辩权，请求减轻责任的问题没有进一步的规定。一种观点认为只要肇事车辆参加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损，不论在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一方是否有过失以及过错程度如何，保险公司都应当在责任限额内全额支付，受害人有过失并不减轻保险公司赔偿责任。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机动车责任

保险首先是一种责任保险。而所谓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以填补被保险人实际损失为限，其保险金赔付责任以被保险人应承担之赔偿责任为限。如不允许保险人行使被保险人的抗辩权请求减轻责任，则不恰当地加重保险人的责任。故应允许保险人行使被保险人的抗辩权，依法请求减轻责任。保险公司就保险车辆肇事造成第三者损失之赔偿数额（赔偿责任）需斟酌被保险人应负赔偿责任大小及事故责任比例高低等因素。笔者赞成第一种观点。理由如下：1、从七十六条的行文来看，该条第一款第（一）项，在超出责任限额部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如果受害人有过失，加害人可以减轻责任。也就是说，在严格责任的情况下，受害人的过错可导致加害人责任的减轻。但对于责任限额范围内的部分则未明确减轻责任的问题。因此从上下文分析可推定保险公司不能因受害人有过错而请求减轻责任。2、交通事故中实行无过失责任（liability without fault 或 no-fault liability 亦可译作无过错责任）是为弥补过失责任的不足而设立的制度。其基本宗旨在于“对不幸损害之合理分配”。无过失责任制度通常与保险制度联系在一起。责任保险制度为无过失制度的实现提供了现实基础。“在无过错责任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应强调过错相抵。因为既然是无过错责任不考虑加害人的过错，也不考虑受害人的过错，因此过错相抵与无过错责任的概念本身是不相符的。”3、从各国的立法经验来看，规定适用无过失责任的同时通常都明确了对于补救数额的最高限制。法律作出此种限制的目的，主要是防止无过失责任人包括保险公司承担过重的责任。

二、赔付范围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损失包括人和物两个方面，目前，除少数国家（如德国、美国部分州）的强制保险既保人身伤亡也保财产损失外，绝大多数实行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的地区（如日本、新加坡、台湾地区）主要是保人身伤亡，而对物的损失主要通过商业保险加以解决。《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明确了责任限额范围内保险公司的赔付范围既包括人员伤亡损失也包括财产损失。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草案）对此作了修改，将强制三者险的保障范围限定在人身伤害方面。从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的宗旨来看，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给予受害者特殊保护，使受害者在受到伤害时能够得到迅速及时的赔偿，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受害人的赔偿责任，实现社会风险的合理分担，其保障程度应介于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之间。《安全法》规定强制保险既保人身伤亡也保财产损

失，保障范围十分宽泛，对于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的保险公司而言无疑将承担较大的经营风险。笔者认为，从我国的国情考虑，条例草案将强制责任保险的范围限定在人身伤亡是合适的。至于超出人身损害以外的损失应通过自愿保险来解决。

三、责任限额

1、责任限额的含义

责任限额是指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了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由此可见，责任限额是通过法律直接规定的形式确定的，该数额是法定的，不存在由保险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情形。由于统一的责任限额尚未明确，在司法实践中，不少法院普遍将目前机动车商业保险合同中的“赔偿限额”（5 万元至 100 万元不等）视为责任限额，依据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赔偿限额判令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如全国首例适用《安全法》的第三者责任险赔偿案判令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范围内对受害人的损失予以赔偿。笔者认为将七十六条的“责任限额”等同于现行保险合同中的“赔偿限额”是不妥当的。此外，《安全法》及条例草案对责任限额仅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对于“保险责任限额”是指每次事故，或同一原因引起的一系列责任事故的责任限额，还是指保险期内累计的责任限额？保险车辆在一年内多次发生三者险责任事故该如何处理？已给付保险赔偿金，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责任限额该如何确定等一系列问题的规定均不明确，都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解决。

2、确定责任限额的考虑因素

如何确定合理的责任限额，是当前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立法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在确定责任限额时，除了考虑费率、交通事故赔偿数额等统计数据外，还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责任保险的基本目标。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的目的在于保护受害人的赔偿利益。责任限额设置过小，则不能对受害人的损害提供必要的救助，从而使强制三者险制度保护受害人的基本目标受到影响。

（2）、投保人的负担能力。由于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无条件承担赔付义务，强制三者险较之于商业三者险在赔偿机率、赔偿数额上均大为提高。因此，其保费率也将大幅高于商业三者险的费率。考虑到建立强制三者险的目的在于为受害人提供最基本、最必要的

（下转第 38 页）

会计失真问题的探讨

潘菲 阿继集团哈尔滨泛微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摘要：会计信息失真对社会和经济生活带来巨大危害，其所造成的后果十分严重，本文通过对会计失真原因的剖析，在对此问题的探讨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对策。

关键词：会计；失真；原因；对策；防范

会计信息失真带来的危害是巨大的，它可以造成政策制定的失误，造成国家利益受损；它可以使企业决策失误，使企业近期利益和远期利益受损，它同时也损害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从国际到国内一系列由会计失真到引发会计诚信危机的典型案例，使得会计信息的真实性问题受到前所未有的瞩目。朱镕基为会计学院题词时，便向广大会计工作者提出了基本的职业道德要求：“诚信为本，不做假账。”提出维护会计业的独立性，保证数据、资料的准确、完整、真实，提高诚信度和公信力。

一、会计信息失真和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

(一) 会计信息失真

会计信息失真是指会计信息不真实，不能反映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信息失真一般分为有意造假和无意失实两类。会计信息的有意造假是指：会计活动中当事人为了个人利益，事前经过周密安排，故意以欺诈、舞弊等手段，故意造成的会计信息歪曲反映经济活动和会计事项。会计信息的无意失实是指会计人员在遵循会计规范提供会计信息的过程中，由于主观判断失误、经验不足和会计系统本身的局限性等造成会计信息未能如实或准确反映经济活动和会计事项的内容。后者通常认为是会计差错，可以在以后的会计期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可以补救的，而前者是当前会计信息失真的主要特征，是本文分析的重点，如：利用资产重组、关联方交易虚构经济业务；不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隐瞒或不及时披露会计信息等。与此类

(上接第 40 页)

补偿，并非对受害人损失提供全面赔偿，因此，责任限额不宜过大。此外，限额过高会降低投保人对商业责任险的需求，商业责任险的生存空间无疑受到挤压，不利于保险业的发展。

(3) 公平与效率原则。三者强制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主要是从公平角度出发，保证在一国范围内交通事故的受害人能够获得相同的保障。我国目前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在确定责任限额时应注意不同地区在实际赔偿数额、承受能力等方面的差异。为确保受害人能够获得迅速、及时的补偿，三者强制险必须建立一套高效的赔偿机制。理想状态应当是使大量的小额损害事故能一次性地、及时地得到处理，无需通过繁杂的理赔或诉讼程序，以避免付出高额的赔偿成本。

笔者认为，考虑到我国责任保险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将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定在 4 万 - 5 万间比较合适，但责任限额应随着经济的发展适时调整。

会计信息失真有关的经济人一般有会计人员及股东等。

(二) 会计信息失真的成因

(1) 法律、法规、制度建设落后。主要指国家规定的一些法律和制度在深化改革与现实需要和实际操作不相配套，《会计法》的地位不够明确，执法力度差，会计准则刚性不够，会计准则和制度的制定带有偏向性，造成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现象相当严重。

(2) 缺少有效的监督措施。首先是监督不到位，表现在国家对基层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仍停留在以国有单位为对象，对大量非国有单位缺乏必要的经常性的制度化监督，同时监督主体是多元化趋势，多个部门对同一单位会计工作进行交叉检查的现象比较严重。其次是监督和再监督不力，少数企业的内部审计缺乏独立性，其监督职能难以施展，监督效力偏弱；外部审计独立性虽强，但也存在会计师事务所为自身利益而对被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避重就轻。国家有关部门，如：政府审计部门、财政、监督、纪检等部门没有有效地实施对企业内部监督，即使监督也没有协调一致，无法形成合力，对作假者失去了威慑力，导致会计失真难以遏止。

(3) 信息不对称。由于会计信息资本价值并不存在五对应的转换关系，以及会计信息的时间滞后性，导致信息转换效率不高，使得通过会计息来间接获得资本价值的投资者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劣势，这种信息的不对称和信息获取时间上的不对称使投资者很难及时分清会计信息的真伪，给操纵会计信息披露失真以可乘之机。

(上接第 39 页)

管”模式，对于大多数仍然处于分业经营阶段，刚刚开始混业经营试点的国家来说，“分离监管”模式可能仍然适用，需要解决的是各个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和配合。

参考文献

- 1、海外货币市场研究课题组，《海外货币市场研究》，经济出版社，2001.5
- 2、张艳，《金融业混业经营的发展途径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11
- 3、黄明，“论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协调发展”，《商业周刊》，2004 年第 4 期
- 4、陈翊，“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相互衔接和均衡发展”，《集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9 期，31-34 页
- 5、席正阳，“我国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互动发展的对策分析”，《新金融》，2004 年第 2 期
- 6、Peter S. Rose 《Money and Capital Market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Instruments in a Global Marketplace》, 6th edition, 1999.10

二、会计信息失真的对策

(1) 进一步完善《会计法》，尽快制定《会计法实施细则》，使会计法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2) 完善会计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监管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信息不对称，作出有利于投资者接收和利用会计信息的制度安排，保护投资者利益，全方位完善信息披露监管体系，并对信息披露的违规违法行为严加制裁，从制度上提高信息披露违规违法的成本。

(3) 完善企业内部管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功能。

(4) 加强中介机构的作用，制定相应的连带责任规则，约束中介机构的中介行为，要求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5) 加强舆论监督作用，通过社会舆论监督所具有的放大器作用，提高会计信息作假成本（如：市值损失成本，经理人、企业的声誉损失成本），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会计信息。

参考文献：

- [1] 王继维. 对我国上市公司财务问题的再认识 [J]. 《计划与市场探索》[J] 2004 年第 3 期 总第 311 期
- [2] 徐维兰 曹建安. 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动机的实证研究 [J]. 《统计与信息论坛》2004 年 3 月第 19 卷第 2 期
- [3] 李彬.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J]. 《中国林副特产》2004 年 4 月第 2 期

(上接第 46 页)

有 100% 的损失准备金充抵。

当担保机构因遭受的担保风险巨大而发生不能代偿或追偿后资产不抵债时，由政府清偿或补充担保资金。确实无法挽救的担保机构要依照《公司法》、《破产法》和有关规定依法破产清偿债务。

同时，担保结构应按照“权利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与协作银行进行业务合作，使双方共同承担风险。信用风险产生的原因很多，但通常风险来自被担保的企业，这是担保机构预防风险的重点，所以它的工作重点是对中小企业创立一套科学公正的信用评估体系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

参考文献

1. 陈晓红、郭声混，中小企业融资，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2. 杨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管理的策略分析，统计与决策，2005 (03)
3. 侯利英，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体系的问题研究，商业研究，2004 (20)